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）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6票，其中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、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